

我市 3 所医院通过“三甲”审批

本报讯（记者 管淑颖 通讯员 管松利）1 月 9 日，记者从市卫健委获悉，2020 年我省共批准 11 所“三甲”医院，我市有 3 所医院通过审批，分别是市人民医院、市油田总医院、市安阳地区医院。

据悉，依据原卫生部《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和《河南省医院评审办法（试行）》要求，按照原卫生部《三级综

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1 年版）》《三级肿瘤医院评审标准（2011 年版）实施细则》《三级精神病医院评审标准（2011 年版）实施细则》和《河南省三级胸科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省卫健委委托省医疗服务指导中心会同省医院评审委员会，相继对全省 11 所医院进行三级甲等医院现场评审，且评审结束后均按照要求对

评审结果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三级甲等医院有效期为 4 年。

医院评审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社会参与、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并举、重在内涵”的评审方针，围绕“质量、安全、服务、管理、绩效”五个方面，将有效落实医改任务作为重要目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

异化、个性化的健康服务需求。

医院评审是我国医疗质量保障和持续改进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医院加强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政府履行监管职能的重要手段，也是持续提高医院医疗质量和医疗水平，推动医院管理迈向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有力抓手。

血小板配型可提高血小板输注疗效

市中心血站血型研究室 朱中元

输血疗法是一种十分神奇的治疗方法，无论是输注全血、红细胞，还是输注血小板，如果方法得当就会收到立竿见影的治疗效果。可就是这种立竿见影的治疗方法，如果掌握不好，操作不当，也会适得其反，甚至让人束手无策。2020 年 12 月 8 日，市中心血站收到市油田总医院输血小板输注无效需要特殊配型血小板信息。患者，男，58 岁，行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术后感染，因多次输注血小板，产生血小板抗体。患者血小板抗体筛查为阳性，血常规检查结果显示血小板计数为 $9 \times 10^9 / L$ 。遇到这种情况，首先应该考虑是不是血小板输注无效。血小板输注无效主要是指患者接受足够剂量的血小板输注且连续 2 次处于无反应状态，即临床表现仍出现出血症状、血小板计数无明显改善甚至降低。通过血小板配型输注后，该患者出血症状得到明显改善。

影响血小板输注最终疗效的主要因素有免疫性因素和非免疫性因素，其中因非免疫性因素造成血小板输注无效的约为 80%。非免疫性因素包括：白血病、恶性淋巴瘤等白细胞疾病合并发热、继发性感染等；血小板糖蛋白特异性抗体所致的小血小板破坏，从而导致血小板数量减少；脾功能亢进。免疫性因素包括血小板特异性抗体、白细胞抗原抗体、抗 ABH 抗体等。一些药物亦可导致血小板输注无效，如盐酸去万古霉素、两性霉素 B、环丙沙星等抗菌药物。

血小板表面有多个具有临床意义的血型抗原系统。在血小板配型中，除了 ABO 血型配型外，还应根据患者同种免疫状况进行 HLA-I 抗原和血小板特异性抗原（HPA 抗体）的配型。国内外研究表明，血小板同种免疫的发生率高于红细胞同种免疫的发生率。在血小板同种免疫中，80%以上涉及 HLA-I 类抗原，约 5%涉及 HPA 抗原。如果多次输注未配型的小血小板，就可能产生血

小板抗体从而导致输注无效。通常，血小板输注只考虑选择 ABO 血型相同的小血小板，却未考虑血小板相容性输注，即血小板配型输注。如未做血小板配型，而只选择 ABO 血型相同就输注血小板，尤其是随机输注以手工方法分离制备的血小板制剂时，输注一两次效果可能还不错，但输注多次止血效果就明显下降。有同种免疫史的受血者，包括多次输注他人提供的随机血小板、红细胞、干细胞者，器官移植者，妊娠者，甚至有早孕流产史者，都可能发生 HLA-I 抗原或血小板抗原同种免疫反应，在血清中产生血小板同种抗体。产生抗体的概率和特异性主要取决于输注的量和次数。一般输注的次数和量越多，产生抗体的概率就越高。当体内血清中产生了抗体而再次输注未配型的小血小板时，就可能发生血小板抗原和抗体的免疫反应。免疫反应的结果是血小板遭到迅速破坏，从而出现血小板输注后血小板计数不仅不升高反而降低的现象。

因此，我们在加大推动力度和广泛应用血小板输注的同时，更应该关注血小板输注的有效性，它关系到患者能否得到立竿见影的输血效果和医生能否掌握治疗的主动性等。为预防和减少血小板输注无效的发生，医生在决定输注血小板时应根据患者病情和输注需求，为患者争取配合的血小板制剂。对需要多次输注血小板的患者，在申请输注血小板时首先要进行血小板抗体筛查，以便对产生了同种免疫的患者进行血小板配型。对于已经多次输注过血小板者，再次输注血小板时，也应申请输注血小板配型相合的机采血小板制剂。对于输注血小板效果不明显的，甚至血小板计数不升反降者，在排除非免疫因素之后，应考虑进行血小板抗体筛查和血小板配型输注，减少同种免疫所造成的血小板输注无效，提高血小板输注效率，减轻患者负担。

OCTA 技术 眼底病患者的福音

眼底在眼科领域属于发病因素较多、症状复杂的领域。常见的眼底病有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老年性黄斑变性、视网膜静脉阻塞、高血压性眼底病变、外伤性眼底病等。眼底病不仅种类繁多，而且对视力和损伤较大，一旦损伤多数不可挽回，需早发现、早治疗。

眼底病的诊断始终是眼科医生心里的一个“梗”。为明确眼底情况，患者需要做眼底血管造影（需注射造影剂），但存在过敏风险。有些患者由于个人身体因素，不适合做眼底血管造影。而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血流成像技术（OCTA）可极大降低患者这方面的风险。

1.什么是 OCTA？
OCTA 是一种快速、无创的新型血管成像技术，可检测视网膜、脉络膜血管的形态，实现视网膜脉络膜血管分层成像，量化病灶血流面积和指定区域血流指数，避免眼底血管造影等有创检查潜在的风险。

2.与传统造影相比，OCTA 的优势有哪些？
无须散瞳，无创伤，不需要注射造影剂，无静脉注射操作，无传统血管造影的众多禁忌证及风险。
安全快速，配合简单，数秒即可获得图像，结果立等可取，无须提前安排，不影响工作学习。
可分层显示视网膜脉络膜血管，视网膜血管细节分辨率比传统血管造影高。

图像无采集时间限制，而眼底血管造影必须在特定时间采集。

3.可以诊断哪些疾病？
OCTA 主要检测黄斑部疾病，包括黄斑变性、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视网膜静脉阻塞等继发黄斑水肿的诊断与预后，以及青光眼视神经损害的检测与随访等。
专家提醒，OCTA 暂时不能完全取代眼底血管造影检查，但是两者可以互相辅助。有了 OCTA，临床上相当一部分患者就无须再做眼底血管造影。对于不适合做眼底血管造影的患者来说，OCTA 无疑是一大福音。 志刚

专家简介

宋志刚，市眼科医院眼底内科副主任医师，新乡医学院毕业，功能科激光造影专业组负责人。曾先后在河南省眼科医院、北京同仁医院及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眼科中心进修学习，从事眼科临床工作 20 年，擅长眼底疾病的影像诊断及激光治疗。先后发表论文 10 余篇，开展新技术项目 6 项，连续多年被评为市眼科医院优秀医师及先进个人。

濮阳市眼科医院(市二院)
预约咨询电话: 0393-8222199
24 小时值班电话: 8222167



关爱儿童健康 免费视力普查

——市眼科医院“视力普查进校园公益活动”启动

为切实加强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做好眼健康知识的推广普及和眼健康情况的筛查筛选工作，规范中小学生眼健康档案，2021 年，市眼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视力普查进校园公益活动”再次起航。近日，市眼科医院走进市实验幼儿园，为 1500 余名儿童免费进行视力普查。

视力普查现场，眼科医生为孩子们进行视力、屈光度、眼位、眼部疾病筛查，并为其建立视觉屈光发育档案。对疑似患有近视、散光、弱视的孩子，眼科医生对其进行视网膜检影验光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认真填写在复查告知书上，通知家长去医院及时治疗。

眼睛是人体最重要的感受器官，开展早期视力检查是每个儿童拥有一双明亮眼睛的关键。通过视力检查，眼科医生可以早日发现幼儿存在的视觉问题，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建立儿童屈光发育档案，给予及时的诊断、治疗和加强用眼卫生方面的指导，以便家长及时了解掌握孩子视力发展情况，把握最佳治疗时间，使视力发育异常的幼儿及时得到矫正治疗。

此次活动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市儿童青少年视力档案，有效监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率，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也为我市近视防控体系迈向系统化、信息化做出应有的贡献。 王坤 文/图



眼科医生在为孩子查视力。



孩子们在排队等候检查。



眼科医生在为孩子做检查。

装修装饰选材暨室内空气质量提升知识讲座通知

为保护居民身体健康，提升居民装修装饰选材的辨别能力，切实提高家居室内空气质量，增强居民室内空气质量安全意识，自本月 16 日起，每月的第二个星期六，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将定期举办公益讲座。

讲座内容包括：
一、装修装饰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空气质量标准介绍。
二、装修装饰及监测行业现状。
三、室内空气质量提升及预防。
四、回答参会人员提问。
五、参观检测实验室。
现场送出一定数量的室内空气质量免费检测名额。
承办方：濮阳日报社、濮阳市。
受邀单位：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

检验检测中心。
主讲人：张树华。
讲座时间：2021 年 1 月 16 日。本活动长期有效，每月的第二个星期六定期举办。
讲座地点：市城区绿城中路 062 号，国家电光源质检中心。
联系电话：15039332859。
人数：每场限 50 人。

无偿献血新去处: 丹尼斯爱心献血屋、银街爱心献血屋(京开大道与胜利路交叉口西北角)、新蕾公园献血屋
开放时间: 9:00—15:30 捐血热线: 8991000 8918000

濮阳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解约函

胡少腾：
您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与濮阳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签订房源定房协议书，认购龙湖壹号幸福城 10 号楼宇 1 单元 2 层 0202 号商品房。依据房源定房协议书第三条第二款约定，您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2021 年 1 月 16 日），前往我司龙湖壹号售楼中心签署办理相关贷款手续，并足额支付折后购房款。但是，您在上述签约期限内，逾期办理。其间，经我司多次催告后，您至今仍未依约与我司签署办理相关手续，并缴清应缴款项。您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且严重侵犯了我司合法权益。为此，就您违约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依据《催告函》第二条的约定，我司特郑重函告您：
1.请您在 2021 年 1 月 16 日前预约我司办理退款手续，逾期不退还，将按照房源定房协议书约定执行；
2.办理退款需您本人来我司办理，并携带买受人身份证原件、房源定房协议书客户联、收据原件。
特此函告
濮阳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濮阳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解约函

武晓阳：
您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与濮阳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签订房源定房协议书，认购龙湖壹号幸福城 13 号楼宇 1 单元 7 层 0703 号商品房。依据房源定房协议书第三条第二款约定，您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2021 年 1 月 16 日），前往我司龙湖壹号售楼中心签署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足额支付折后购房首付款。但是，您在上述签约期限内，逾期与我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其间，经我司多次催告后，您至今仍未依约与我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缴清应缴款项。您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且严重侵犯了我司合法权益。为此，就您违约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依据《催告函》第二条的约定，我司特郑重函告您：
1.请您在 2021 年 1 月 16 日前预约我司办理退款手续，逾期不退还，将按照房源定房协议书约定执行；
2.办理退款需您本人来我司办理，并携带买受人身份证原件、房源定房协议书客户联、收据原件。
特此函告
濮阳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本报仅对广告进行形式审查，以上广告所产生的后果由刊登广告者本人（单位）承担。